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提繳單位名稱：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表

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smal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居留證統一證號)</small>	出生年月日	停止提繳部分 (請在下列欄位打 ✓)			最後提繳 年 月 日
			※(a)(b)(c)欄位只能擇一勾填			
			停止 雇主提繳及 個人自願提繳 (a)	停止 個人自願提繳 (b)	停止 雇主提繳 (c)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 一、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
- (一)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勞、就、職保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 (二)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仍繼續參加勞保或僅參加勞退之勞工有前開事由或離職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 (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二、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請依欲停止提繳部分 (a)、(b)、(c) 擇一勾填。
- 三、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雖勾 (c) 停止雇主提繳，本局仍將依規定逕行停止其個人自願提繳。
- 四、表列「最後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
- 五、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 保 局 填 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 錄		校 對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 話：

提繳單位編號：P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 一、不同單位（提繳單位編號不同）文件請分開郵寄。
- 二、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上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